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威海金滩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维修服务单位入围项目

项目编号:YQYY2026ZB002

采购编号:YQYY2026ZB002

合同编号:YQYY2026ZB002

甲方:威海金滩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富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金滩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维修服务单位入围项目

合同协议条款

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威海金滩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威海富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保证本项目制作的顺利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条款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

2、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或澄清的文件

3、YQYY2026ZB002 招标文件

4、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为威海金滩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选定 5 家维修服务单位，维修内容主要涉及日常维修、管廊和管道的维修、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

2、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入围单位只是取得了为招标人提供维修服务的资格，有机会承担招标人委托的维修服务业务。具体项目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

3、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按批次发布维修需求通知，组织乙方进行报价、比价、比方案。

4、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本服务项目的任何部分。乙方保证每次维修时间、质量及标准应满足招标人要求，如乙方不响应甲方组织的询价活动或未能满足维修时间、质量及标准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5、在服务期内，甲方将会根据实际维修需求来要求乙方提供服务，有可能会出现不集中、或数量少、或在服务周期内乙方未能提供维修服务的风险。

6、乙方针对甲方的发布的维修需求，应制定切实可行、合理的维修方案，不得对所需维修部分进行夸大进而谋求过度维修要求更换相应配件及备件，维修方案中涉及更换相应配件、备件的，必须在维修方案中明确更换必要性。

7、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维修配件、备件是全新、原产、正规渠道的产品，且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得用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甲方如认为有必要，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配件、备件的采购明细（包括来源等），如乙方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配件、备件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含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

8、维修完成后，维修场地环保、卫生等符合地方有关规定且该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建立完整的维修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地点、维修内容、更换配件、备件等信息。

三、价款：

1、每次开展维修工作前，甲方组织所有入围单位进行报价、比价、比方案，甲方按照当前市场行情及预期效果，在乙方中比价选取服务单位，各乙方应根据当前市场价格合理报价。

2、乙方所提交报价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的各项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配件（备件）费、交通费、维修调试费、保险费、利润、售后服务费、税金等服务期间的全部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它不确定因素全部包括在乙方所提报价格中。

3、最终结算按甲方确定的当次维修价格进行结算，当次维修价格一经入围单位报价，甲方确定，在当次维修计划完成维修前将不再进行调整。

4、乙方不得哄抬或串通维修价格，服务期内发生2次（含2次）以上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并在乙方之外的其他企业进行采购，涉及上述情况的乙方已发生的维修费用需待整个维修期满，甲方再行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以书面形式确定本批次服务单位及价格，并通知确定的维修单位。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进行服务，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具体采购合同，相关采购、验收、结算、违约责任等条款，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四、质量及专利：

1、乙方所供的技术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

五、服务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 林佳伟 ；联系电话： 178****1033 。

乙方联系人： 王永明 ；联系电话： 151****5555 。

六、服务期及交货时间：

1、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2、若服务期内，甲方发布维修服务需求，整个维修服务流程尚未完结，服务期届满，则乙方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报价、维修方案等，甲方确定后，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维修服务。

七、验收：

1、维修完毕后，甲方成立至少 3 人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抽取相关专家参与），检验合格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2、服务前和服务过程中，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资金结算必须是同一主体。

2、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

当次完成维修任务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之日起180天后申请结算当次维修价款，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验收单等材料予以证明应付款金额，如乙方未能提供，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服务期内，甲方就已发生的多次维修项目，向乙方支付其中部分服务费用，不足以涵盖全部应付款项，所付款项具体指向需以甲方内部记录载明为准，该约定对乙方就整个服务期内已提供服务应获取的服务费用总金额，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乙方对此已知晓并确认。

（3）发票

乙方在申请甲方付款的同时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威海富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香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15582****40001416

联 系 人：王永明

联系电话：151****5555

合同履行期间，如上述账户发生变化，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未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服务承诺：

1、乙方要制定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对所有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采取各项防范措施，确保生产安全。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拟派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拟派人员不与甲方产生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拟派维修人员在服务期间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配置、作业安全

保障及人身意外伤害风险等，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含意外伤害保险或第三方赔偿不足部分），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及纠纷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凡与维修作业有关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送甲方。

2、鉴于项目维修系承揽活动，若在维修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

（1）如甲方现场人员因专业限制、经验不足，导致定作或指示可能存在过错，乙方应及时书面提出反对意见，如乙方未书面提出反对意见，进而承揽后在维修过程中导致乙方雇工受伤。

（2）如甲方当次维修项目，乙方明知己方无相应资质、经验或能力来完成当次维修项目工作，仍报价承揽当次维修项目，导致甲方选任有过错且该选任过错与乙方雇工受伤存在因果关系。

以上情形，甲方不需按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责任，若判令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在承担责任范围内向乙方追偿或直接扣除已发生的维修服务费用，用于弥补甲方损失。

3、所有维修作业活动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行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与应急处置装备。因乙方未遵守安全生产要求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第三方权益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进行特种作业的维修服务人员须具备相应资格，具体要求如下：

①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须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②低压或高压电工作业：须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操作项目：低压或高压电工作业），

③高处作业证：须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

5、乙方要严格按规定时限完成维修工作，协助甲方全面做好城管平台案件、12345 市民热线、办公电话等反映的各类需甲方处置维修问题的处置工作。

十、变更、修改和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甲方擅自就合

同标的的质量、服务期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十二、违约赔偿：

1、乙方不能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时，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书面同意均属不可抗力的事故），乙方向甲方付延期违约金，违约金额按每日 3000 元计算，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2、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条变更、修改和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考核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3、**由于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给予赔偿。

4、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乙方违反第九项服务承诺，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项目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7、乙方拟派的服务人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具体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私事，服务期间出现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且乙方员工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若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如甲方无故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修款，逾期超过 180 日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违约金自第

181 日起以应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但乙方未提前预约或提供结算资料不全导致甲方受银行转账系统限额限制以及其他非甲方原因无法支付的除外。

10、上述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11、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及甲方确定的维修方案进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经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权利及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如乙方已与甲方进行过相关合作，乙方继续参与本项目投标工作，视为乙方已了解并知悉甲方经营状况，了解并接受可能存在的回款压款等不确定性风险，经投标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由，中（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因此产生的争议与纠纷，乙方应在保证及时报价、正常提供并完成相关服务的前提下与甲方另行协商解决事宜。

十五、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所载明的各方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合同双方、受诉法院按上述确认的地址向一方发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传票等相关文书时，相关文书送达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通知。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的，则相关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若联系地址变更，应于变更前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协议载明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七、签约地点：威海金滩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

本合同书一式 五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一 份，招标代理机构 一 份。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